綠色工廠獲證廠商　用水回收率申報流程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綠色工廠標章獲證廠商，如有用水回收率申報需求，應於**獲證後30日內**，提交「**用水回收率申報需求申請單**」，作法如下：

方案一

工廠申請綠色工廠用水回收率書面資料查核

方案二

工廠自行委託用水回收率查驗機構查驗

依綠色工廠申請資料之自評表及用水平衡圖，確認是否使用地下水、取水量(CMD)規模。
如申請時使用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，可初步確認用水回收率R2數值，並依工廠行業別代碼，對照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。

確認工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建議辦理查驗：
. 廠區內有使用地下水，地下水之費率固定為每度3元，無優惠費率。
. 取水量規模小於1000 CMD，查驗費可能高於耗水費，建議採取方案一。
. 低於行業基準區間，建議採取方案一。

文件：FW.01.綠色工廠獲證廠商_用水回收率申報需求申請單

* 標章效期起始日在X年4月30日之前：
提供X-2年用水資料進行書面查核，或提供查證範圍為X-2年之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；
* 標章效期起始日在X年4月30日之後：
提供X-1年用水資料進行書面查核，或提供查證範圍為X-2年之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。

工廠繳交用水回收率資料，產基會進行書面資料查核

文件：FW.02.用水回收率盤查資料、FW.03.自動繪製用水平衡圖

抽樣設備運轉數據
工廠提交相關資料，產基會進行驗算

工廠繳交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

用水回收率查驗流程包含文件審查、現場查驗及報告製作，需約2~3個月

產基會彙整，6月15日或11月15日前提供產業發展署名單

文件：FW.04.綠色工廠獲證廠商_用水回收率彙整清單

由產業發展署提供予水利署，
工廠用水回收率之數值將於標章有效期間（三年）內作為計徵費率依據。